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楊淑羽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r9627@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034027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12453533_111D2080011-01.pdf、1112453533_111D2080012-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111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0264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111年度培訓課程前七梯次業已截止報名或完訓，後續梯次相關時程如下：

(一)報名時間：

- 1、第八、九梯次：111年3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3月25日(星期五)晚上11時59分。
- 2、第十梯次：1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4月25日(星期一)晚上11時59分。



(二)課程時間：

- 1、第八、九梯次：111年5月7日、8日、14日、15日、21日。
- 2、第十梯次：111年6月11日、12日、18日、19日、25日。

三、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各校依下列順序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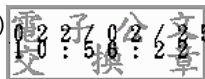
-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四、檢送培訓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本局同意核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曾弋軒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信箱:elsa@gm2.nutn.edu.tw。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